

蓬江 - 鹤山先行启动区狮子里邻里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项目蓬江 - 鹤山先行启动区狮子里邻里中心项目已在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投资监管平台通过备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 2312-440703-04-01-834742，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江门市蓬江区嘉盛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商业体、公寓及蓝领宿舍的建设，邻里中心规划用地面积为 27164 m² (40.75 亩)，建设用地面积 23122 m² (34.68 亩)，总建筑面积为 131860.64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28034.85 m² (含地下车库 20150.26 m² 以及半地下车库 6048.44 m²)，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 103825.79 m²。建筑密度 40.17%，容积率 4.5，绿地率为 20%，具体数据以最终施工图为准。本项目将会根据实际情况整体或分期开发建设，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2 项目估算总投资：人民币约 78145.26 万元。

2.3 工期：1280 个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新建商业体、公寓、蓝领宿舍、车库、物业管理用房、垃圾收集站等，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外立面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基础工程、室外工程、变配电(含外电)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含室内信号覆盖、有线电视信号)、燃气工程、泛光亮化照明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

2.5 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开元一路北侧、沙海水河南侧地段(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6 工程质量要求：(1) 各分部、分项工程、整体工程一次性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并验收通过；(2) 招标人鼓励并配合中标人申请相关奖项，如地级市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或杯)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予计取及支付。

2.7 本次招标内容：施工总承包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蓬江 - 鹤山先行启动区狮子里邻里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具备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备注：（1）投标人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机关核查准予延续，经公示或公告通过，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系统显示在资质证书制作状态或者已更新企业资质信息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显示的资质延续核准意见、公示或公告、资质证书制作状态或已更新资质信息的有关截图。投标人已提供核准资质延续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按企业资质在有效期内进行评审。未能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由牵头方提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备注：（1）须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①项目负责人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在投标单位近半年内（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内任意连续不少于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②项目负责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 65 周岁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返聘证明）。

（2）拟派人员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数量应不超过 2 家；（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以及承担的工作内容；（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3.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如为联合体，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

3.5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企业。

3.6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3.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属于信用中国“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目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投标人应自行查询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登记以及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问题等。以上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以上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 8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下同）。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他要求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

政府投资项目禁止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关于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3.1 款执行。

招标项目其他要求：（如有）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网站发布，发布的内容如不一致的，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门市蓬江区嘉盛投资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750-3229185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郑女士、彭先生

电 话：020-37860601、37860725

监督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0750-3167326

2025年 4月 30日

各标段其他要求

蓬江 - 鹤山先行启动区狮子里邻里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各时间要求（以下时间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招标文件发布开始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

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

招标人澄清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17 时 30 分

投标文件不得开启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前

踏勘现场时间：/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